关于罪犯刘峰华减刑一案的审理报告

（202X）湘04刑更XXX号

**一、罪犯的基本情况**

罪犯刘峰华，男，1980年9月30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湖南省涟源市人。现在湖南省湘南监狱服刑。

**二、原判情况、交付执行日期及刑期异动情况**

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13日作出(2020)湘0302刑初64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刘峰华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责令被告人刘峰华退赔被害单位冷水江博环渣业开发有限公司经济损失366000元。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刑期自2019年9月20日至2027年5月19日止，于2020年6月24日交付执行。

**三、案件的由来和审理经过**

执行机关湖南省湘南监狱第四监区于2023年10月16日建议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湖南省湘南监狱于2023年XX月XX日提出减刑建议书，建议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XX个月，于2023年XX月XX日报本院立案。湖南省华新地区人民检察院出具检察意见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本院对本案予以公示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四、罪犯改造表现及其他相关情况**

经审理查明，罪犯刘峰华在服刑期间于2023年3月24日，该犯不服从干警监管改造安排扣监管改造2分，2023年6月1日，该犯与他犯发生争吵并拉扯扣监管改造2分，经经警官谈话教育后有所转变，能认罪服法，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遵守劳动纪律，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计分考核中折计表扬6个。上述事实，有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罪犯奖惩审批表、罪犯减刑建议书等材料证实。（罚金：200000元、退赔366000元，本次缴纳：16000元，累计缴纳：16000元）2021年度监狱改造积极分子。

**五、处理意见**

主审人认为，罪犯刘峰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符合法定减刑条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XX条之规定（减刑起始时间的规定），1年6个月方可减刑。根据《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减刑、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实施意见（试行）》第XX之规定（减刑间隔时间的规定），该犯入监时间为2020年6月24日，本次监区报请时间为2023年10月13日，间隔时间已超过了3年3个月。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XX条之规定（减刑幅度的规定），或根据《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减刑、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实施意见（试行）》第XX之规定（减刑幅度的规定），对该犯可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刘峰华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减刑后，刑期执行至XX年XX月XX日止）。

以上意见，请合议庭评议。

主审人　XX

法官助理　XXX

　　　　　　　二0二X年XX月XX日